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展开合作，将双方各自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各自优势，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实现强强联合，做大做强海洋产业，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合同的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磋商确定。

因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

更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也将成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后续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行管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签署）。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